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办字〔2021〕27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2023 年专任教师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各系、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制度体系，科学贯彻和实施学校岗位管理制度，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学校人力资源部《关于制定 2021-2023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的通知》（人力-师资[2021]27 号）的要求，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 号）、《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中矿委〔2018〕46 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21]6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制定《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2023 年专任教师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2023 年专任教师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1-2023 年专任教师聘期岗位推荐条件与职责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要求

1. 专任教师是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学校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基石。科学合理明晰专任教师推荐条件与岗位职责，对于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具有重要意义。

2. 遵循突出立德树人、服务国家战略、加快“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教师成长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岗位推荐条件和聘期内每年应完成的基本工作量和聘期内业绩成果要求。

3. 推荐条件和职责的基本要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爱校护院。认真完成年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生培养及服务师生等学院公共事务工作。

4. 应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年度基本工作量分岗位和学科

进行定岗定额，包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师每年度应完成相应岗位类别和级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是学校、学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应取得岗位业绩成果。教师应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得岗位业绩成果。聘期业绩成果分突出业绩成果和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在聘期内取得所列的突出业绩成果之一，即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如未取得突出业绩成果，需按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要求考核。聘期业绩成果是学校、学院结合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6. 应积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应根据学院管理和服务师生的需要，积极主动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班主任、辅导员工作以及其他服务师生等学院公共事务工作，工作成绩纳入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考核。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和设置范围

1. 教学型岗位：主要面向从事全校本科生的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置，原则上设置在承担大学物理公共基础课的大学物理教学中心。

2. 教学科研型岗位：主要面向从事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主要设置在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学科或专业。

3. 研究型 I 类岗位：主要面向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设置，主要设置在省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二）岗位等级

1. 专任教师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其中，教授为正高级，副教授为副高级，讲师为中级。

2. 在专任教师岗位中，教授设四级（一至四级岗位），副教授设三级（五至七级岗位），讲师设三级（八至十级岗位）。共 10 级岗位，其中一至二级岗位由学校聘任，三至十级岗位由学院聘任。

（三）按照聘任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为聘期教职岗位、年薪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三、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

1.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

2. 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

3. 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

（一）教师工作量定额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下表，工作量计算执行学校文

件规定的计算办法。

岗位	分类	工作量 总额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研究型 I 类	
			教学 工作量	其中： 课堂 教学	教学 工作量	科研 工作量	教学 工作量	科研 工作量
教授 (2-4 级)	工科	360	280	144	120	80	36	160
	理科	360	280	160	160	40	48	80
副教授 (5-7 级)	工科	320	240	96	120	40	36	80
	理科	320	240	112	160	20	48	40
讲师 (8-10 级)		260	其中任职五年以上讲师科研工作量不低于同类学科 副教授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70%；					
助教 (11、12 级)		200	——					
注：								

(二) 相关说明：

1. 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执行学校文件规定的计算办法，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

2. 表中工科主要指我院材料学科，理科指物理学科，考核按所聘任的岗位所在学科进行。

3. 新参加工作的准聘讲师，三年内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助课 1-2 门课程（实际学时不低于 64）；其他新来校的教师，来校工作当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在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期间，教师有义务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

4. 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

理科不少于 56 实学时，工科不少于 32 实学时；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112 实学时。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5.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结合我院实际，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 6 次的监考场次数，其中国家教育考试原则上不低于 1 场。教师有义务完成学院根据实际需求安排的监考。

6. 科研工作量不能满足最低要求的，不足的部分可由 2.5 倍的教学工作量补足；教学工作量不能满足最低要求的，不足的部分可由 2.5 倍的科研工作量补足；用于补足的工作量不再计算在总工作量之内。

7. 用于计算科研工作量的论文不能计算为业绩成果。

8. 聘任在我院教师岗位的学校中层干部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但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聘任在非我院教师岗位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含学校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等），如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基础绩效工资，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四、聘期教职岗位推荐条件

（一）二级岗位

按照学校推荐条件执行。

（二）三级岗位

1.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2.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②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3. 受聘教授岗位 3 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②曾入选“2”中第①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第①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 3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唯尔（Else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

上教改项目；

③近五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 1）、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教学成果（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④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曾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⑤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6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⑥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

⑦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⑧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⑨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

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

4. 受聘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5. 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师三级岗位。

（三）四级岗位

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良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四）五级岗位

1. 受聘副教授岗位且具备三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可申请聘任教师五级岗位。

2. 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或受聘副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五级岗位：

①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且正在项目执行期内，或近三年获得校级 I 类荣誉（团队排名第一）；

②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③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

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8），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近三年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④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1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⑤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⑥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

⑦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3），或者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⑧近三年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

（五）六级岗位

1. 受聘副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六级岗位：

①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且正在项目执行期内，或近三年获得校级 II 类以上荣誉（I 类团队排名前三；II 类团队排名第一）；

②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③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8），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近三年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④近三年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⑤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10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⑥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

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⑦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

⑧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4），或者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⑨近三年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2篇，或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出版专著1部。

2. 受聘副高岗位3个聘期及以上且近3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六级岗位。

3. 满足五级岗的聘任条件，而没有受聘五级岗的，可申请聘任教师六级岗位。

（六）七级岗位

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成绩良好，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七）八级岗位

1. 具备五级岗位推荐条件的讲师，可申请聘任教师八级岗位。

2. 受聘讲师岗位 3 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或受聘讲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八级岗位：

①近三年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②目前正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③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近三年作为成员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二等奖排名前二）。

④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5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

⑤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⑥近三年指导学生获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⑦近三年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⑧近三年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⑨近三年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

⑩项目执行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近三年获得校级 II 类以上荣誉（团队排名前三）；

⑪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

（八）九级岗位

受聘讲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1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九级岗位：

①近三年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②目前正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③近五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或近三年作为成员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二等奖排名前三）。

④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 40 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5 万元）；

⑤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⑥近三年指导学生获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⑦近三年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⑧近三年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⑨近三年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编教材 1 部（排名前 2）；或出版专著 1 部（排名前 2）。

⑩项目执行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近三年获得校级 II 类以上荣誉（团队排名前四）；

⑪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银奖。

⑫受聘讲师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

（九）十级岗位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且受聘讲师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科研成绩良好，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五、聘期教职岗位业绩要求

（一）教学型岗位

1. 二级岗位。

按照学校推荐条件和业绩要求执行。

2. 三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

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四级岗位

业绩要求：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

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4. 五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3）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8），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8），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校级教材1部。

④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获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4、校级团队排名前2）。

⑥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⑦获得校级I类荣誉（团队排名第一），或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⑧指导大学生科技课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排名第 1）。

⑨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⑩完成一项未包含在五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四级及以上成果。

5. 六级岗位。

业绩要求：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4）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8），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8），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6），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④主编（排名前 2）出版校级教材 1 部。

⑤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获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⑥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 5、校级团队排名前 2）。

⑦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⑧获得校级 I 类荣誉（团队排名前三），或被遴选为校级

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⑨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在聘期内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良好以上，并未出现延期情况）。

⑩指导大学生科技课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排名第 1）

⑪聘期内平均每年度完成 240 及以上课堂教学实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以上。

⑫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⑬完成一项未包含在六、七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五级及以上成果。

6. 七级岗位。

需完成六级岗位业绩要求的一项。

（二）教学科研型岗位

1. 二级岗位按照学校业绩要求执行。

2. 三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获中国专利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

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4），获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3篇（其中I类重要及以上1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6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

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四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

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4. 五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3 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编（排名前 2）出版校级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A 类出版社)。

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6），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江苏省三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

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8），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8），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前1），或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⑤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获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⑥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4、校级团队排名前2）。

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3）

⑧获得校级 I 类荣誉（团队排名第一），或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⑨指导大学生科技课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排名第1）。

⑩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⑪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

⑫完成一项未包含在五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四级及以上成

果。

5. 六级岗位。

业绩要求：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3 年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

②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③ 主编（排名前 2）出版校级教材 1 部；或出版专著 1 部（A 类出版社）。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⑤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江苏省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

⑥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8），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8），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6），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⑦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获江苏省优秀毕业设计或优秀团队奖。

⑧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或科研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 5、校级团队排名前 2）。

⑨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⑩获得校级 I 类荣誉（团队排名前三），或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⑪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在聘期内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良好以上，并未出现延期情况）。

⑫指导大学生科技课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排名第 1）

⑬主持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⑭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4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

⑮完成一项未包含在六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五级及以上成果。

6. 七级岗位。

七级岗位需完成六级业绩要求中的一项。

（三）研究型 I 类岗位

1. 二级岗位按照学校业绩要求执行。

2.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Ⅰ类、Ⅱ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Ⅰ类重要及以上1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2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400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

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④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⑤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⑥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⑦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4. 五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3年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Ⅰ类、Ⅱ类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6），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4），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江苏省三等奖（排名前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3）。

④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科研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4、校级团队排名前2）。

⑥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

号。

⑦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00 万元(含)。

⑧完成一项未包含在五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四级及以上成果。

5. 六级岗位。

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①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3 年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60 万)。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

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江苏省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4),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4)。

④ 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科研团队(省级以上团队排名前 5、校级团队排名前 2)。

⑥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

号。

⑦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

⑧完成一项未包含在六级岗位成果范围内的五级及以上成果。

6. 七级岗位。

七级岗位需完成六级业绩要求中的一项。

(四) 八级及以下岗位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19]44 号)精神,八级及以下岗位部分类型进行考核。八级岗位达到五级岗位的成果要求,九、十级岗位达到七级岗位的成果要求则视为达到岗位业绩成果要求。否则八、九、十级岗位分别需完成以下成果中的 3 项、2 项、2 项。

① 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5),或参与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3 年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

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2 篇。

③参编校级教材 1 部,或合作出版专著 1 部(A 类出版社)。

④参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⑤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或国家级课程,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或校级教学成

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⑥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

⑦作为主要参与人新增入选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

⑧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获二等奖以上，省级、校级获一等奖以上），或参加微课比赛获奖（国家级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

⑨获得学校 II 类以上荣誉（团队排名前四），或被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⑩聘期内平均每年度完成 240 及以上课堂教学实学时，且教学效果良好以上。

⑪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在聘期内顺利通过验收，验收结果良好以上，并未出现延期情况）。

⑫指导大学生科技课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1 项（排名第 1）。

⑬参与完成一门网络视频课程的拍摄，并上线使用至少一届（需获得学院及以上立项建设）。

⑭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80 万元（含）。

⑮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担任主要、实质性工作，并取得良好成绩（由个人提出，学院认定）。

（五）团队聘任及岗位要求

1. 聘任对象：获批的国家或省部级团队，或学校认定过的科技创新团队、教学团队、或是在本聘期经申请由学院和学校批准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研究方向稳定，团队成员稳定。

2. 岗位要求

(1) 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75%，否则视个人未完成。

(2) 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和业绩成果需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1 倍。

(3) 团队在聘期内需取得学校认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获得重大教学质量工程，或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重大业绩成果。

(六) 聘期内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要求。

1.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

得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7. 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六、年薪制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聘任与考核

（一）年薪制教职岗位的聘任与考核。

1. 学校聘任的高层次人才。

2. 参加年度考核并按照协议要求接受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聘任与考核。

1. 聘任条件：

工作积极认真，年满 56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受聘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的教师，可申请不设聘期教职岗位，岗位级别的确定办法如下：

（1）近 2 个聘期连续任同一个级别教师岗位，且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按该岗位级别至退休；

（2）近 2 个聘期未聘任同一个级别教师岗位，且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可接近 2 个聘期中最低的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

2. 考核要求：

（1）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健康成长。

（2）参加年度考核，要认真完成相应岗位的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和科研最低工作量可以按照 1：1 比例打通使用。

七、业绩成果与工作量的换算

（一）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2. 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主编（排名前 2）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校级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专著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排名前4）出版省级规划教材1部，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主持翻译1部专著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主编专著（教材）1部可等同发表1篇SCI论文。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2项中国发明专利或1项国际发明专利或1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1篇高质量Ⅰ类一般学术论文或Ⅱ类学术论文。

4. 专项经费超过50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150万元（含）的纵向国防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国防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5.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3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500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600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1000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质量Ⅰ类一般学术论文、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5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Ⅰ类重要学术论文、高质量Ⅱ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10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Ⅰ类权威学术论文、艺术与人文科学领域的高质量Ⅱ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20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其中工科、理科一、经管学科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二) 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三) 业绩成果说明

1. 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金课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思政师范课程、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3. 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2030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4.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5. 多人主编教材由主编协商确定一人作为主编，其余为参编。

6. 双负责人制的教改项目由负责人协商一人为负责人，另外一人排名第二。

7. 高水平论文的认定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聘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坚持师德为先，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以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为主，重点考核工作职责所要求的数量、质量和成果完成情况。

（二）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分为完成工作职责、基本完成工作职责、未完成工作职责三个等次。

1. 完成工作职责的评定条件。完成了受聘岗位规定的聘期额定工作总量和业绩成果要求，师德师风良好，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以及学院公共事务中做出了应有贡献和成绩；或者未完全完成受聘岗位规定的工作总量和业绩成果，但在聘期内取得公认的有影响力优秀成果或重要贡献的。

2. 基本完成工作职责的评定条件。未完成工作职责，但在聘期内取得公认的优秀成果或重要贡献的。

3. 未完成工作职责的评定条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未完成工作职责：

- （1）未达到基本完成工作职责条件的；
- （2）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3）年度考核有 2 次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 1 次不合格的；
- （4）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5）以不正当的手段干扰考核工作的；
- （6）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的。

4. 聘期内年度考核有 1 次基本合格的，聘期考核不得确定为

完成工作职责。

5. 新聘任岗位未满一年的，完成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视为完成工作职责。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聘期考核结果为完成工作职责且完全符合对标的聘期职责要求及以上者，在下一轮聘任时，优先聘任原级别以上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工作职责者，在下一轮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及以下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未完成工作职责者，在下一轮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不含原级别）。

2. 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基本完成工作职责者在下一轮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不含原级别），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未完成工作职责者，学院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调整岗位、解聘或辞退建议。

3. 聘期考核与基础性绩效工资挂钩。对于考核基本完成工作职责的人员和未完成工作职责的人员将分别扣发不少于 3 个月和不少于 6 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

4. 受到学校处分的教职工按照处分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方法

1. 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各系、中心负责本单位职工的考核工作，对考核人员的材料负责真实性审核。

2. 经学校批准的团队聘任人员考核可按团队进行考核（由学校考核的团队人员除外），任务总量须不少于考核成员任务之和的 1.1 倍。

3. 聘期年内岗位及岗位级别变动的,按照各岗位变动时间分段折算考核。

4. 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公派进修访问、挂职(借调)期间不做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成果按照其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长期病假、法定产假期间不做基本工作量要求。

(五) 上述聘期考核要求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相关说明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委〔2008〕5号)、《关于调整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意见》(中矿委〔2018〕46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21〕63号)、《关于开展我校专业技术岗位2021-2023年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中矿大人字〔2021〕15号)等学校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